

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國防部。

貳、案由：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執行高空氣象觀測任務，未能妥適控管器材備品存量，致生無探空器可用之空窗期；又因撥發備品數量不足，竟達3至4個月未能執行高空探測任務；又所屬聯勤司令部辦理高空探測軍品採購，於採購軍備接收流程，對尺寸重量有重大差異之撥發數量，未能儘早發現異常，且對數量或品質不符之購案，僅能採價賠求償處理，無法儘快補送差額應急，不符合我方軍購之戰備整備需求，國防部均有督導不週之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本案經向交通部中央氣象局（下稱氣象局）及國防部調閱相關卷證、現地履勘及約詢氣象局、海軍大氣海洋局、空軍司令部及聯勤司令部等主管人員。茲就本案調查發現之違失臚列如下：

一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執行高空氣象觀測任務，未能妥適控管器材備品存量，致生無探空器可用之空窗期；又因撥發備品數量不足，竟達3至4個月未能執行高空探測任務，國防部督導不週，洵有疏失。

（一）依「空軍氣象觀測手冊」第10章高空氣象觀測、第1節通則、10002所載，高空氣象觀測之目的為：
一、據以瞭解三度空間大氣狀況及天氣系統之內部結構，並監測大氣之垂直穩定度。二、獲取正確之高空氣象要素在大氣層之垂直分布狀況，做為天氣分析、預報、航空諮詢、氣象學術及氣候變化研究之運用。三、提供空中巡航及作戰空域所需氣象資

料，做為飛行任務及計畫之參考。四、提供防空飛彈及戰管單位修正彈道與雷達折射之依據。故由高空氣象觀測之目的可知，探空作業為國軍戰備整備任務之重要依據。

- (二)查空軍氣象聯隊於96年12月底完成更新架設高空探空觀測器，所需耗材「探空發射機」初次備份3,000EA(個)，配屬3個探空作業站，每日耗用6EA(每站耗用2EA)，依年度備料需求計309箱(每箱10EA合計3,090EA)，並於97年8月4日即配合空軍保修指揮部辦理「98年度備料補正作業」。據「空軍年度修製計畫暨備料作業程序」規定，98年備料第2次補正作業時機為97年12月15日至98年1月15日，經空軍司令部所屬保修指揮部完成全軍需求確認，於98年2月13日函請聯勤司令部辦理98年備料補正籌補作業(含氣象聯隊探空發射機需求309箱)，聯勤司令部於同年3月11日向美軍訂購。然至97年底，探空發射機經估算已使用2,190EA，尚剩餘810EA(僅餘4.5個月之庫存，至多可用到98年5月中旬)，故空軍氣象聯隊於98年1月21日循序向保修指揮部提出需求，係因該聯隊為考量作業存量不足，故造報工作計畫爭取預算，以內購外貨自辦購案方式採購350個探空發射機，同年2月18日聯繫駐美採購團，查詢得知美軍存量尚有1,232箱，經檢討已無非計劃性採購需求，遂辦理撤案作業。然美軍供應之探空發射機直至98年5月21日始運抵聯勤儲備中心，並於同年5月27日開箱驗收，但氣象聯隊之探空發射機庫存卻僅供使用至同年5月中旬，且新購之探空發射機尚待分裝運輸等作業流程，致無探空發射機可用之窘況期間約達15天，顯見氣象聯隊對探空發射

機備品之庫存量控管不週，而有缺乏備品執行高空氣觀測之空窗期。

(三) 嗣經聯勤司令部於 98 年 3 月 11 日向美軍訂購探空發射機，美軍於同年 5 月 15 日將上述器材交至西岸加州洛杉磯機場，於同年 5 月 21 日轉運至聯勤儲備中心空用總庫。惟於同年 5 月 27 日開箱驗收，始發現僅接獲 309EA，短少 2,681EA。空軍所屬探空觀測站第 6 天氣中隊(屏東)、第 7 天氣中隊(馬公)及綠島分隊(綠島)3 個單位，因未能取得發射機，故第 6 天氣中隊於 98 年 6 月 5 日、第 7 天氣中隊於同年 7 月 7 日及綠島分隊於同年 7 月 7 日皆因發射機用罄，而停止探空施放作業。適逢莫拉克颱風侵台期間，空軍探空觀測站皆無探空發射機可用，嗣第 6 天氣中隊於 98 年 10 月 2 日獲撥發射機 710EA，始於 10 月 3 日恢復觀測作業，第 7 天氣中隊於同年 9 月 25 日及 29 日分別獲撥 100EA 及 610EA，9 月 26 日始恢復觀測，另綠島分隊因颱風影響發射機運補作業，直至 98 年 10 月 7 日，始恢復探空作業。由上開探空發射機運補情形可知，空軍氣象聯隊有長達 3 至 4 個月因撥發備品不足，而未能執行高空氣象觀測任務，顯然有違空軍氣象聯隊之法定任務執掌。

(四) 詢據氣象局稱：對軍方馬公、屏東及綠島之探空觀測資料主要應用於對當時該地大氣環境之瞭解，包括分析當地的穩定度、水汽多寡、不同高度風向變化等，尤其在分析中尺度對流系統、午後雷陣雨發生機率及提供當日溫度的預測更具參考價值等語。另外，觀測資料也納入數值天氣模式中，提供模式運算的初始資料之一。氣象局雖又稱：由於數值天氣模式運算使用世界各地之觀測資料，包括地

面、高空及衛星等，資料非常龐大，若缺少部分高空氣象觀測時，其影響並不容易清楚界定云云。然由此可見氣象預報作業中，欠缺高空氣象觀測之影響雖不易界定，惟對當地氣候預報仍具相當之參考價值。

(五)綜上，高空氣象觀測之目的，攸關國軍之戰備整備任務，然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執行高空氣象觀測任務，未能妥適控管器材備品存量，無探空發射機可用之窘況期間約達 15 天，致生無法進行高空氣象觀測之空窗期；又因探空發射機運補不及，撥發備品數量不足，竟達百日未能執行高空探測任務，有違法定任務執行，國防部督導不週，洵有疏失。

二、國防部聯勤司令部辦理高空探測軍品採購，於採購軍備接收流程，對尺寸重量有重大差異之撥發數量，未能儘早發現異常，其採購、接收及驗收流程實有待檢討；且對數量或品質不符之購案，僅能採價賠求償處理，無法儘快補送差額應急，不符合我方軍購之戰備整備需求，國防部督導不週，應督飭聯勤司令部積極與美方協調、檢討。

(一)據「空軍補給手冊」之補給品接收作業規定，聯勤司令部負責接收國外物資軍品及辦理開箱驗收作業，並針對接收不符之軍品，即依上開補給手冊之軍售申請（含軍售修理）、查詢與結匯、結報作業規定辦理洽賠等後續作業。

(二)查空軍司令部所屬保修指揮部完成全軍需求確認，於 98 年 2 月 13 日函請聯勤司令部辦理 98 年備料補正籌補作業（含氣象聯隊探空發射機需求 309 箱），聯勤司令部於同年 3 月 11 日向美軍訂購。美軍 98 年 5 月 15 日將上述器材交至西岸加州洛杉磯機場，由國防部軍備局簽約環世物流承運商以箱

件接收，運抵臺灣高雄接轉組，同年 5 月 21 日轉運至聯勤儲備中心空用總庫。據聯勤司令部稱，裝箱清單標示無誤，運輸途中箱件包膜包裝，僅能辨視尺寸重量，惟於同年 5 月 27 日開箱驗收發現僅接獲 309EA，短少 2,681EA。據聯勤司令部表示，經查係美軍撥發錯誤，將撥發單位 BX 誤認為 EA，空軍於同年 6 月 4 日電洽駐美組獲知美方願價賠後，立即要求聯勤司令部於同年 7 月再訂購 309 箱 (3,090EA)，該批探空發射機於同年 9 月 25 日接收數量無誤。顯見該次撥交數量錯誤，雖為美軍誤認我方採購數量單位所致，然我方於採購軍備接收流程，對尺寸重量有重大差異之撥發數量，未能儘早發現異常，其採購程序顯有檢討之必要。

(三)又詢據聯勤司令部稱：98 年 5 月 27 日驗收發現短收 2,781 個探空發射機，即向美軍辦理索賠，美軍仍依慣例於同年 8 月 10 日價賠，不再補運短差。由於美方軍購撥交數量不符，我方僅能要求價賠，無法立即補送差額，已造成戰備作業上之不便，故於今年度的華美會談中，已經向美方提出補送差額的要求，並獲得美方與會人員的認同，但由於美方軍售格式全球統一，若要修正採購格式，則攸關美方全球軍售作業，故是否同意補送差額乙節，仍待美方答復云云。

(四)綜上，國防部聯勤司令部辦理高空探測軍品採購，於採購軍備接收流程，對尺寸重量有重大差異之撥發數量，未能儘早發現異常，其採購、接收及驗收流程實有待檢討；且對數量或品質不符之購案，僅能採價賠求償處理，無法儘快補送差額應急，不符合我方軍購之戰備整備需求，國防部督導不週，應督飭聯勤司令部積極與美方協調、檢討。

綜上所述，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執行高空氣象觀測任務，未能妥適控管器材備品存量，致生無探空器可用之空窗期；又因撥發備品數量不足，竟達 3 至 4 個月未能執行高空探測任務；又所屬聯勤司令部辦理高空探測軍品採購，於採購軍備接收流程，對尺寸重量有重大差異之撥發數量，未能儘早發現異常，且對數量或品質不符之購案，僅能採價賠求償處理，無法儘快補送差額應急，不符合我方軍購之戰備整備需求，國防部均有督導不週之失，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，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